

时事评点

公交出行要系紧追责的安全带

□刘勋

海南省三亚市公安局11月4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一起危害公共安全案件。通报称，2018年1月25日，六旬男子张某某在乘坐公交车时，因买票问题与公交车司机发生口角，一气之下竟然用脚踢司机的手臂，导致公交车失控撞上路边围墙。此案经三亚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这名男子的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11月4日新华网)

三亚市通报的这起典型案例具有警示意义，再次重申影响公交车安全的行为务必予以严惩。最近，重庆万州公交车坠江事故的真相公布之后，关于扰乱公交车安全驾驶的现象

再次引发争议，尤其是涉及“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定罪量刑问题成为了焦点。乘客辱骂、殴打公交车司机的新闻报道也是时常出现，只是某些行为没有酿成重大交通事故，通常会被认为是普通的民间纠纷或是轻微的违法行为，即便行为人被追究刑事责任也因为缺乏宣传，这种行为在法律后果不被公众知晓。

网上有不少观点认为公交车司机在被殴打、辱骂之后，甚至会故意制造交通事故造成严重后果，这样肇事的乘客就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其实，这种理解是对这个罪名的误读。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刑法理论上属于行为犯，也就是说只要乘客着手对公交车司机进行了辱骂、殴打或者抢夺方向盘等威胁

驾驶安全的行为，就已经是犯罪既遂，造成的后果只会影响量刑的轻重而不会影响罪名的成立。具体来看，我国刑法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进一步说，对于乘客辱骂、殴打司机或者抢夺方向盘的行为，如果没有出现交通事故，就以批评教育为主，而不去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就有可能催生更多的事故甚至悲剧。

此外，相关部门也有必要研究出台有关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只要乘客有故意辱骂、殴打或抢夺方向盘等影响安全驾驶的行为，就应该严格按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还应赋予其他乘客及时制止违法乘客的权利，尤其是适当地采取强制方式的行为应被视为正当防卫。

正确处置乘客干扰安全驾驶行为的公交车司机，政府应该给予物质性和精神性奖励，不能简单地将其视为公交车司机的义务，毕竟这种突发情况非常考验司机的心理素质和技术能力。同时，有关方面也要严厉处罚那些不负责任甚至故意制造车祸的公交车司机，可以永久剥夺其职业资格，并追究其刑事责任，让公交车司机对安全规则心存敬畏。

此外，相关部门也有必要研究出台有关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只要乘客有故意辱骂、殴打或抢夺方向盘等影响安全驾驶的行为，就应该严格按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还应赋予其他乘客及时制止违法乘客的权利，尤其是适当地采取强制方式的行为应被视为正当防卫。



今日议题：

校长制止家长替孩子背书包

你怎么看？

近日，深圳一学校门口，一名校长放学送学生出门时，坚持把家长帮孩子背的书包取下，让孩子自己背。校办工作人员说，这是校长的一种教育理念，希望让孩子明白自己的事情自己做。

这件事情引发众人的热议。有的人说，现在小学生书包不轻，上学很累，回家还要写作业，所以在孩子上学的时候自己替孩子背一下书包，减轻一下孩子的负担，无可厚非。有的人觉得校长做得对，这是为了让孩子们明白自己的事情自己做这个道理。否则孩子什么也不做，光学习了，将来成为成年“巨婴”那就尴尬了。

校长制止家长替孩子背书包，你怎么看？

校长此举治标不治本

上世纪八十年代，小孩子上学读书都没有家长接送的，所以就不存在家长替孩子背书包的事情。不过那时学生的书包不重，孩子背书包也轻松。到了九十年代以后，学生的书包越来越重，而家长接送自家孩子上下学也成了常态。在这种情况下，疼爱孩子的家长为孩子背起显然超越其负担的书包也合情合理。

对送孩子上学和替孩子背书包这个现象，有人认为这是家长溺爱孩子，以至于可能造成孩子将来除了读书啥也不会的尴尬结果。这种说法虽有一定道理，但也有些偏颇。当前，有几个家长放心让孩子自己上学？为避免孩子伤了“嫩身骨头”，替孩子背超份量的书包对家长来说也是理所当然。如果一定要说摆摆，家长此举出于无奈倒是真的。

深圳校长制止家长替孩子背书包，其动机肯定没问题。问题是他的做法治标不治本。其实要使家长放心让孩子自己高高兴兴“背着书包上学堂”，首先是要营造一个能让家长放心的治安环境，其次是让书包“轻”起来。如果这两方面都达到了，家长接送孩子上下学替孩子背书包的“校门口风景线”或许会成为历史。只是社会治安问题是全社会的大事，凭校长之能力是难以奏效的。但是让孩子书包轻一点，校长通过努力肯定能做到。如此说来，校长制止家长替孩子背书包，真不如设法让孩子的书包轻一点。

——@黄羊

校长，您应该让孩子的书包变轻些

校长要家长把帮孩子背的书包取下，让孩子自己背，这个初衷没有错。然而，小学生的书包为什么会越来越重？让正在长身体的孩子背着沉重的书包，压弯了脊椎压断了背，显然不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笔者在接送孙女时也会帮她背书包，因为实在不忍心看到孩子不堪重负的样子。

学校反反复复强调的“减负”其实是一个伪命题，每每愈减负担愈重，书本、练习本也愈来愈多。有些课程其实重在实践，何须非靠书面训练来强化不可？比如思想品德课，完全可以通过日常行为规范和生动活泼的活动来培养强化，何必让学生捧着大活连篇的课本，去生吞活剥、死记硬背一些僵化的教条呢！事实上这样收效甚微。看到日本小学生在校园餐自己动手的场景，我更感到让孩子养成良好习惯，无字之书比有字之书更有效。

当然，我们的校长也有自己的无奈。但是，要践行先进的教育理念，真正让书包轻下来，事在人为，办法总比困难多。完全可以扔掉一些可有可无的本本，减少一些重复冗杂的练习，何妨少做一些无用功。拜托了，校长！您应该多想办法，怎样让孩子的书包变轻些。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对症下药，标本兼治。

——@八月微尘

与其围观背不背，不如关注重不重

应该说，这位校长的出发点是好的——这是校长的一种教育理念，希望让孩子明白自己的事情自己做。但是，我认为，与其围观背不背，不如关注重不重。

书包重不重，实质是减负不减负。实话实说，减负几乎年年喊、时时叫，但是每次减负后都会出现反弹，减负成为一个怪圈或者恶性循环。体现在书包上就是越减越重。这样看来，如果书包越来越重，接孩子时家长帮着背不可避免；如果书包越来越轻，让孩子背书包也不无道理。

也许，校长可以很委屈地说，减负不减负不是他个人可以左右的，书包越来越重那是大环境所迫。但是，我认为，在呼唤教育体制改革的同时，每位校长都有此责任，尽量为孩子减负。只有每位校长从每所学校做起，才能构建科学健康的教育环境，还学生一个美好的童年，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

——@白鹿原

多一点理解

孩子的书包让孩子自己背，孩子的事情让孩子自己解决，从道理上来说当然没有任何问题，这样的话题原本不应该成为讨论的热点，更不应该让校长来教育家长，亲自过问这个事情。

但是，现在社会上一致公认读书的孩子是最辛苦的，一天到晚到不完的课，做不完的作业，还有没完没了的测验、考试，完全被书包压得喘不过气来，难得有休息和玩耍的时间。有家长曾经给孩子的书包称过重量，一年级的孩子身高120厘米，体重18公斤，而书包的重量居然达到7.2公斤，你说，这个书包的重量是不是太重了？孩子的嫩骨头承受得了吗？

看到累了一天的孩子放学了，很自然地帮孩子背一背书包，并不能帮助孩子从沉重的书包中解脱出来，无非是表示一下关心和怜悯，无可厚非，应该多一点包容和理解。

——@老郑

制止“代背”彰显教育使命感

家长代背书包，校长出面制止，一桩“自己事情自己做”的教育善举，却因为有人抛出“书包太重”的理由，进而成为争议话题，这并不能说明家长们代劳有理由，而恰恰折射了“中国式”子女教育长久以来存在的分歧。“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谁也无法否认，校长这么做，正是为了教育孩子自立、自强，并建立良好的价值观和道德观。现实语境下，就教育和教化作用来看，有的家长对孩子无微不至的照顾，真的可能适得其反：今天背书包，明天扛行李，后天托人找工作……最后，你还是会发现，当需要孩子独自上路的时候，他(她)却可能连基本的自理能力也少得可怜了。

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管得多没什么，熟视无睹于那些“从小懒起”的怪现象，这才是教育的跑偏与缺位。课本多，书包重，可以合理安排课时，不用每天带着所有书本去上学，也可以换成拉杆式书包拖着走。换句话说，若是连校长制止代背书包也要引来纷纷质疑，那一些人口中经常嚷嚷的“教育使命感”，莫非只是另一种的“叶公好龙”么？！

——@黑白

背的是书包，扛的是责任

望子成龙，望女成凤，这是每位家长的期待与希望。从购买学区房到课外培训的无缝衔接，莫说给孩子减负，能给孩子留点自由空间回忆童年已是“法外开恩”。故而父母替孩子背书包并非源于“减负”，而是不同家庭约定俗成的抚养照顾方式所致。而校长的行为与其看作为培养自理能力，不如视为一种责任教育。

肩扛千斤，谓之责；背负万石，谓之任。于孩子而言，书包不重在在于其自身的努力、努力与选择，既然重在“自身”，那自然应该独自承担，而非他人分担。包裹里的作业、教材、文具是小，而对肩扛责任、使命的正确认知是大。因此，帮孩子减负不在包上，助孩子成长还应从担责起步。

——@程彦昭

热点众议

“双11”购物节少点套路行不行

□李一陵

11月以来，“双11”购物节的前哨战已经打响，消费者在兴奋地买预售、加购物车时，一不小心就会掉入商家设置的营销陷阱。买一件商品要集齐五六种优惠券，优惠短信轰炸手机被塞满促销信息，先提价再降价优惠、价格“不降反升”，说好的优惠说没就没了……种种乱象，不一而足。

从“双11”首次被电商平台打造成“购物节”以来，这个日子已逐渐成为国内最重要的电商盛典，甚至开始走向全球市场。“双11”见证了电子商务的发展，也调动了民众的消费热情，发挥了对消费者网购启蒙的作用。

但是，随着交易数据年年攀升，各种营销套路也纷纷涌现，给消费者带来了重重困扰。“双11”既是网购的狂欢节，也是各类侵犯消费者权益的高峰期。

电商行业的发展，极大便利了民众的生活，激发了市场活力。而伴随网购习惯的养成，消费者心态也发生了改变。消费者不仅希望从网上购买到价格实惠的商品，还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

对于电商平台而言，这意味着“野蛮生长”的营销模式必须改变。电商平台必须在撮合交易的基础上，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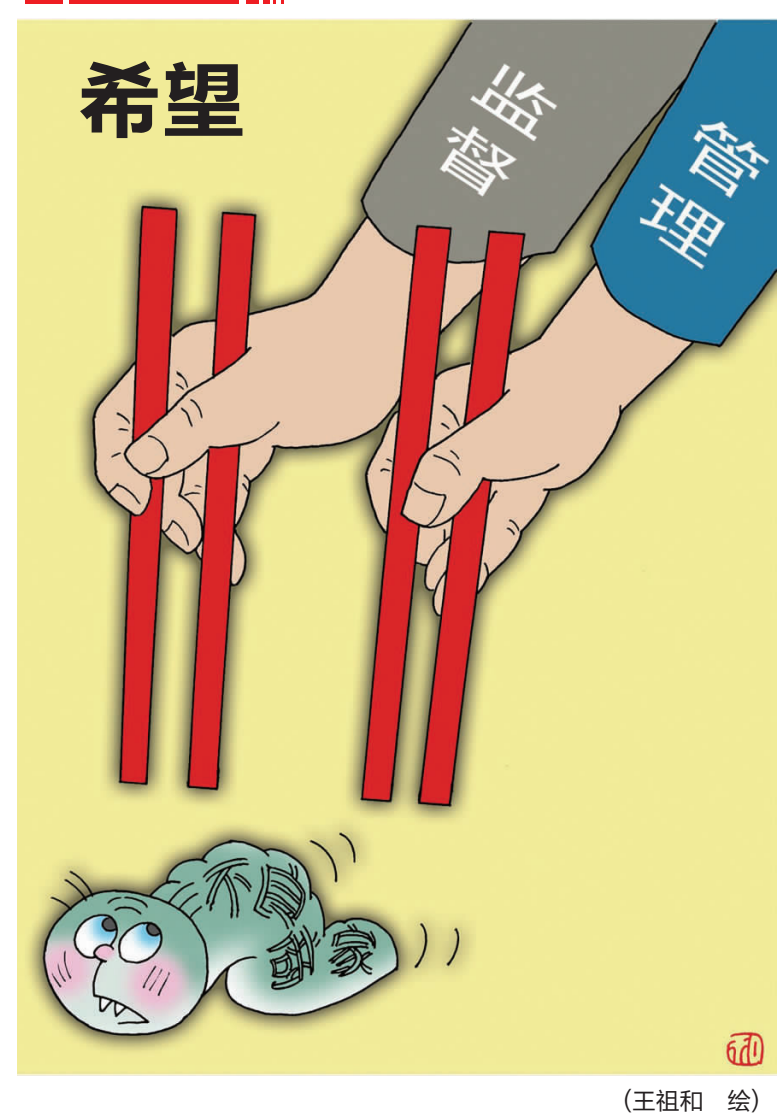
强履行平台责任，在平台治理、信息披露、公平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多下功夫。通过加强对入驻商家的监管，促使其诚信经营守法经营，让购物节告别不合理的虚假促销，更好地保障消费者权益。让消费者放心、安心地购物，才是“双11”作为购物狂欢节的根本。如果处处都是“坑人”的陷阱，消费者又怎能狂欢呢？

不久前，阿里巴巴、京东等10家电商企业代表共同签署了《电子商务诚信公约》，从货真价实、童叟无欺、客观公正、保护数据、奖惩有效、开放共享、守信履约7个方面，倡议各电子商务平台认真践行公约。平台能否真正践行公约，仍需我们拭目以待。一些商家明显的违法违规行，比如先涨价再打折，属于典型的欺诈行为，平台必须采取措施进行规范和治理。

自2019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即将施行。电商法是我国电商领域首部综合性法律，为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调整消费者与电商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法律依据。今年的“双11”是电商法落地之前的一次试水。对此，市场监管部门理应积极作为，为消费者放心购物保驾护航。

漫画世相

希望



(王祖和 绘)

社会观察

这样的正能量“网红”越多越好

□万戈

水，才收获了成功。

在传播载体和传播渠道瞬息万变的今天，占据舆论风潮的网红群体也是泥沙俱下。同为网红，一些人以“三俗”博出位，以骇人听闻的言辞吸引眼球，甚至以负面营销赚流量。君不见，千万粉丝的“五五开”卢本伟在直播时经常脏话乱飙，引导粉丝说出很消极的言论；MC天佑喊麦内容粗鄙低俗，甚至直播说唱吸毒后的感受；斗鱼知名主播陈一发儿曾在直播中公然把南京大屠杀等血泪记忆作为调侃的笑料；虎牙主播莉哥公然篡改国歌曲谱，以嬉皮笑脸的方式表现国歌内容……于是，一提到“网红”这个词，人们就不免有些偏见。在不少人眼中，网红这个群体是难登大雅之堂的。

应该看到，这一代年轻人是伴随着网络成长起来的，与网络十分亲密。网红产业之所以能存在，背后是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部分低俗网红可以封杀，但这个需求却不能视而不见。如果引导得当，网红甚至还有可能成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补充。

“女汉子”郑莲能够成为网红，给我们带来一个启示，我们能够产生这样的正能量网红，而且需要更多的正能量网红。人心向善，正能量从来都不缺少感染力。如“女汉子”郑莲，她的积极向上、青春阳光，以及挑战与众不同的职业并为之坚守的毅力，给青少年树立了良好的榜样。再如前段时间，《国家宝藏》让国宝成为网红；杭州外卖小哥获得中国诗词大会冠军，成了

网红……他们不搞噱头，不事张扬，让直播内容保持亲民的姿态，立足生活，分享生活，让朴实无华的工作日常展现了劳动的价值与魅力。

在现实社会和虚拟社会日益交融的今天，正能量从现实社会走向虚拟社会也是必然的。正能量“网红”可以是凡人善举，也可以是对新知的渴求、对创新的接纳、对精神的涵养等举动。“女汉子”郑莲成为网红并非偶然，它是现实社会中人们对正能量的珍视和追求在网络世界的客观映射。事实上，在我们身边还有很多积极向上的年轻人。让我们把更多视线投向这些正能量“网红”，感受他们的青春风采。让更多“高尚颜值”美丽我们的世界，温暖我们的生活。

图蒙混过关；还有的甚至聘请所谓的“法律顾问”，针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专门研究法律法规条文，炮制出种种应对的方法，用于规避法律，逃避打击。

建立一支“银龄志愿者”反欺诈的队伍，除了能够不断打击保健品欺诈和非法会销活动以外，还有利于提高许多老年人对保健品的正确认识，让大家口口相传引导身边更多的老年人，将触角伸得更长，组成一支反欺诈的队伍，将会对非法会销的企业产生应有的震慑作用。

让“银发卧底”积极参与反欺诈活动，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实施精准打击，能够极大压缩保健品欺诈

和非法会销活动的行骗空间，堵住老年人容易上当受骗的漏洞，及时唤醒被洗脑的老人迷途知返，从而保护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对此有网友调侃说，被骗子们欺骗了这么多年的老人，终于开始以集团军的方式向骗子展开了反击，并且取得了重大胜利。调侃归调侃，当市场执法部门在“银发卧底”们的密切配合之下积极开展行动，解决了发现难、取证难的问题，这些看上去盘踞市场多年的保健品营销骗子，也就立马成了不堪一击的纸老虎，更多老年人避免了被欺骗的风险，“银发卧底”成保健品骗局的终结者令人鼓舞。

“银发卧底”反欺诈，找准了“七寸”

□郑建钢

今年7月，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打击保健品欺诈和非法会销活动中，联合有关部门在宁波全市范围内组建了一支被称为“银龄志愿者”的队伍，帮助监管部门搜集线索并卧底取证。到目前为止，宁波已经有600多名这样的志愿者。此前，在两名“银龄志愿者”的协助下，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还迅速侦破了一起保健品会销虚假宣传的案件。(11月7日《钱江晚报》)

那些卧底老人大多有过上当受骗的经历，既有经验，又有一定的警惕性，招募后经过有关部门的统一培训，成为“银发卧底”，由他们担任“情报员”，容易把握线索，固定证据，协助执法部门精准打击

保健品欺诈和非法会销活动，破案速度快，成果显著，可谓打蛇打在了“七寸”。

保健品欺诈和非法会销令人痛恨。随着媒体连篇累牍的揭露，子女苦口婆心的劝告，监管部门的重拳打击，保健品欺诈和非法会销活动越来越隐蔽，手段越来越狡猾。会销企业公开登记的地址和具体的讲座销售地址都是不一样的，参加活动的老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退休证才能入场登记，看到陌生的面孔、年纪稍微轻一点的就不让进……想要人赃俱获抓现行很不容易。

更有甚者，有诈骗团伙在作案前居然会做足相关的“功课”，企



扫描二维码 大家来讨论